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1〕20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 通知

邓州市、宛城区、卧龙区、新野县、桐柏县、镇平县金融工作局，高新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

按照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典当企业的年审工作，规范典当企业经营活动，促进典当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2019-2020年度南阳市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年审工作作为典当企业事后监管的重要形式，对于强化合规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具有正向激励和守正纠偏的重要作用。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及时通知辖区

内典当企业，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年审工作。

二、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严格审查各典当企业年审材料，坚持标准，严把初审关，确保企业年审材料齐全完整。5月底前，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对辖区内典当企业完成1次现场检查，并认真填写《当票现场检查表》《续当凭证现场检查表》《营业场所现场检查表》等内容。

三、坚持标准，严格制度。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引导典当企业合理选择中介机构，确保参加企业年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对协助造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列入行业黑名单。

四、注重问效，强化整改。对年审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及时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抓好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认真撰写年审总结报告并填报本辖区《典当行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和《典当行业风险指标汇总表》（附件5），并于6月底前报市金融工作局。年审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年审的组织领导、工作程序及主要做法；辖区内典当企业参加年审及年度经营情况；年审发现的主要问题；违规企业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等。

附件：1. 2019年-2020年度南阳市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方案

2. 南阳市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
3. 中介机构审查情况表
4. 典当行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5. 典当行业风险指标汇总表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1

2019 年-2020 年度南阳市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方案

一、年审范围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从经批准在我市辖区内设立并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 26 家典当企业（含分支机构）中选取 17 家进行年审，其余典当企业在 2022 年年审，实现监管全覆盖。具体名单如下：

邓州市（1 家）：邓州市永昌有限责任公司

宛城区（3 家）：南阳市永信堂典当有限公司、南阳市融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鑫泰典当有限公司

卧龙区（4 家）：南阳市福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景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金圣祥典当有限公司、南阳金九江典当有限公司

新野县（1 家）：新野泰兴典当有限公司

桐柏县（1 家）：南阳市瑞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镇平县（2 家）：镇平县神融典当有限公司、镇平县福鑫典当有限公司

高新区（4 家）：南阳市瑞鑫典当有限公司、南阳市正唐典当有限公司、南阳市天润典当有限公司、南阳市景昌典当有限公司长江路分公司

官庄工区（1家）：南阳市融鑫典当有限公司

二、年审流程

全市典当企业 2019-2020 年度年审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30 日。

（一）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典当行按照本方案要求提交年审材料并报住所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同时登录《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申请，上传相关报表。各典当企业要指定专人整理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年审审计工作，并对年审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此项工作于 5 月底前完成。

（二）初审。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可结合现场检查，对企业年审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6 月 20 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初审情况报告。

（三）审查。市金融工作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企业年审材料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经研究年审通过且年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经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后，下发全市典当行年审通报。

三、年审内容

（一）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二）资金来源情况。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货币资金管理情况。在银行开户情况是否全部备案登记，是否按规定通过公司账户发放和回收当金和息费，现金存放和使用等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 股东有关情况。法人股东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存续情况, 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典当企业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 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来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 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 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是否有超范围经营、对外投资、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是否开展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股票典当业务;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发行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情况; 是否开展或参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六) 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有无超范围经营。对于绝当物品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是否按照双方协议处理或依法拍卖、变卖当物, 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 剩余部分是否退还当户。

(七) 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通过全国典当信息系统开具当票、续当凭证; 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续当凭证和“账外挂账”现象; 当票、续当凭证填写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当票、续当凭证或自行印制当票、续当凭证行为; 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当票和续当凭证开具的累计金额与典当总额是否相符, 尚未赎回的当票和续当凭证金额与典当余额是否相符; 当票的核销情况。

(八) 息费收取情况。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 利率及综

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九)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情况。是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典当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与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监管部门审批的股东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股东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十) 业务信息报送情况。是否依照有关要求,按时、准确上报月度、年度报表和其他有关数据报表。

四、年审材料

参加年审的典当企业应当提供《南阳市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见附件2),主要包括:

(一) 2019-2020年度典当企业(含分支机构)年审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1. 2019、2020年的总体经营情况、经营亮点、业务创新、存在问题和原因。

2. 对照本通知中的年审内容的查改情况。

3. 相关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开展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股票典当业务;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发行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是否开展或参与P2P等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上传监管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与实际审计结果差异较大;新设立典当企业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满6个月仍未开业,或者存在超过6个月未正常营业或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如存在相关情况,需对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经营情况表和 risk 指标汇总表等。

(三) 县(市、区)监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检查表。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2020 年度典当企业审计报告。有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包括公司本部报表、分支机构报表及合并的报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完整规范，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报告的编制要求如下：

1. 应对典当行的“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附注项目列出前十名明细往来单位(或个人)、经济内容、发生时间及金额；附注中应对绝当或赎当的典当业务列出前十名当户、户物类别、发生时间及金额等；“货币资金”、“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要列示其具体构成内容；“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要披露各股东的名称及出资金额、比例。

2. 审计报告中各资产及负债类报表项目要分别列明年初及年末余额，各损益类报表项目要分别列明本年数及上年数，不得遗漏。

3. 财务审计报告要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等情形。年审结论须为无保留意见。

(五) 中介机构审查情况表(见附件 3)。本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典当企业审计时一并填写。

(六)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典当行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含变更记录表)。

(七)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八)加盖典当行公章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情况。打印的 2019、2020 年 12 月份《典当经营情况报表》《财务会计报表》。

五、年审结论及运用

(一)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年审结论为 A 类。

(二)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但经整改验收合格的,年审结论为 B 类。对 B 类企业,将实施重点监控,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频率,强化企业依法合规意识,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1. 存在账外经营、未通过公司账户发放和回收当金和息费、现金使用不符合管理规定、对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对外投资、挪用或抽逃注册资本金、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90% 等行为的;

2. 未按当票管理规定领取和使用当票出现较大问题的;

3. 监管部门审批的典当行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4.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

5. 未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月度、年度报表的,逾期报送月度、年度报表超过 3 次(期)的,或报送报表出现 3 次(期)及以上重大错误的;

6. 经营场所与监管部门批复的经营场所不一致、经营场所无业务必须设施的;

7. 超范围经营的;

8. 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上限收取息费的；
9. 提供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

(三) 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年审不予通过，并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根据风险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存在的风险情况将报送省金融局和南阳市人民政府。

1. 虚假出资、骗取审批违规设立的；
2. 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括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发放信用贷款等)的；
3. 出租、出借、倒卖《典当经营许可证》的；
4. 有故意或多次收当赃物，严重扰乱治安秩序等行为的；
5. 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仍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
6. 无经营场所的；
7. 使用自行印制当票的；
8.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9. 拒不参加年审的；
10. 其他严重违法经营情形。

填报说明：

1. 本报告书适用于依法在南阳市设立并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企业及外省分支机构。
2. 本报告书应打印填报。
3. 典当企业必须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并提交材料。
4. 本报告书“许可证记载情况”：按持有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载明的事项填报；发生变更经审核同意而未换证的，应当予以说明。
5. 本报告书“年初时情况”：按年度初的审批情况填报。
6. 本报告书“年末时情况”：按年度末的实际情况填报。与左栏内容相同时，填报“同左”。
7. 本报告书“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指出资设立本典当企业的股东变更情况,包括名称、法人、注册资金、股权转让及出资额。
8. 本报告书“批准文号及日期”：指原商务部、河南省商务厅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的文号及日期。
9. 本报告书“分支机构情况”：指本典当企业出资设立的分公司本年度末的实际情况。
10. 本报告书“典当企业经营情况”：指年审年度情况。
11. 本报告书“企业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况”，如没有发生，填无。
12. 本报告书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目 录

1. 2019、2020 年度典当企业（含分支机构）年审自查报告（企业提供）
2. 基本情况表（一）（企业提供）
3. 风险指标汇总表（二）（企业提供）
4. 经营情况表（三）（企业提供）
5. 经营情况表（四）（企业提供）
6. 经营情况表（五）（企业提供）
7. 银行开户账户备案登记表（六）（企业提供）
8.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续当凭证现场检查表（七）（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供）
9.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当票现场检查表（八）（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供）
10.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现场检查表（九）（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供）
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2020 年度典当企业审计报告（企业提供）
12. 中介机构审查情况表（企业提供）
13.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典当行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企业提供）
14.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提供）
15. 《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提供）

16. 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情况（企业提供）

17.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____年度____公司基本情况表（一）

典当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					
事 项	许可证记载情况	年初情况		年末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 东 及 其 出 资 情 况					
年初情况		年末情况		变更批准或备案	
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及其出资额		文号及日期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鉴定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公司职务	手机号码
分 支 机 构 情 况					
许可证编码	名称	住所	营运资金数额	负责人	
变更事项、批准文号及日期					
典当企业经营简况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度 公司风险指标汇总表 (二)

项目	期数	去年同期数 (上年数)	年末数 (本年数)	比同期增减 (%)	备注
	百分比				
1、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					该指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本风险比率					该指标 = (绝当贷款期末余额 + 待处理财产损失) ÷ 实收资本
4、抵押贷款率					该指标 = 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 典当余额
5、绝当率					该指标 = 累计绝当额 ÷ 典当总额
6、当金损失率					该指标 = (绝当处理损失 + 其它损失) ÷ 资产总额
7、典当资金周转率					该指标 = 典当总额 ÷ 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8、典当资金运用率					该指标 = 典当总额 ÷ 总资产平均余额
9、绝当变现率					该指标 = 绝当销售收入 ÷ 绝当本息 (费) 总额
10、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该指标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资本金总额
11、当金息费率					该指标 = (利息收入 + 综合费收入) ÷ 典当总额
动产典当息费率					
房地产典当息费率					
财产权利典当息费率					
12、营业利润率					该指标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营业总收入
13、成本率					该指标 = 营业支出 ÷ 营业收入
14、投资回报率					该指标 = 净利润 ÷ 实收资本

备注：本表由填报典当行根据当年经营情况汇总分析后填列；余额指标为年初数（年末数），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本年数）。

年度_____公司经营情况表 (三)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去年同期数	期末数	同比增长 (%)
一、资产总额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其中: 动产质押贷款余额			
房地产抵押贷款余额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余额			
2. 长期及其他资产			
二、负债总额			
1. 流动负债			
其中: 短期借款			
2. 长期负债			
其中: 长期借款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1、实收资本			
2、其他权益			
四、收益类			
(一) 营业收入			
1. 利息和综合费收入			
(1) 利息收入			
其中: 动产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房地产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其他收入 (绝当收入等)			
(二) 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业务及管理费			
3. 资产减值损失			
4. 其他业务成本			
(三) 营业利润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净利润			
五、现金流量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备注: 本表由各典当行填列; 余额指标为年初数 (年末数), 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 (本年数)。

____年度____公司经营情况表 (四)

单位: 万元

项目\金额	去年同期数	期末数	同比增长 (%)
一、从业人数 (人)			
二、工资总额			
三、业务笔数 (笔)			
其中: 对法人 (笔)			
对自然人 (笔)			
其中: 动产 (笔)			
房地产 (笔)			
财产权利 (笔)			
四、发放贷款总额			
其中: 动产			
财产权利			
房地产			
五、绝当金额 (指发生额)			
其中: 动产质押贷款绝当金额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绝当金额			
房地产抵押贷款绝当金额			
六、银行贷款余额			
七、风险资产额 (元)			
其中: 绝当贷款期末余额 (元)			
待处理财产损失 (元)			
八、逾期贷款余额			

笔数 (笔)			
其中: 房地产抵押贷款 (笔)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笔)			
金额			
其中: 房地产抵押贷款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其中: 绝当额			
九、绝当处理损益 (元)			
十、治安涉案数 (件)			

备注: 本表由各典当行填列; 余额指标为年初数 (年末数), 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 (本年数)。

_____年度_____公司经营情况表 (五)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去年同期数	期末数	同比增长 (%)
一、房地产抵押贷款总额			
其中：1. 对自然人			
笔数 (笔)			
金额			
2. 对法人			
笔数 (笔)			
金额			
二、房地产抵押贷款余额			
1. 单笔在 100 万以下			
笔数 (笔)			
金额			
2. 单笔在 100 万 (含)-200 万元 (不含)			
笔数 (笔)			
金额			
3. 单笔在 200 万元 (含) 以上			
笔数 (笔)			
金额			
三、单一客户业务比例达到注册资本 25%			
笔数 (笔)			
金额			
四、单笔业务超过 1000 万元			

笔数 (笔)			
其中: 房地产典当 (笔)			
财产权利典当 (笔)			
金额			
其中: 房地产典当			
财产权利典当			
五、当期累计 (含续当) 超过 1 年			
笔数 (笔)			
其中: 房地产典当 (笔)			
财产权利典当 (笔)			
金额			
其中: 房地产典当			
财产权利典当			

备注: 本表由各典当行填列; 余额指标为年初数 (年末数), 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 (本年数)。

_____年度_____公司银行开户账户备案登记表（六）

账户类型	基本账户	一般账户	备付金账户
开户人			
账号（卡号）			
开户银行			

（备注：“备付金账户”账号栏应填写卡号、开户人；如果开设账户较多，可另附页）

承诺：以上是我公司开设的全部银行账户。愿接受各级金融局的检查、监管。我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假借典当行名义为企业提供担保，开展非法集资、吸收社会存款和违规放贷等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签字）

典当公司（盖章）

____年度____公司当票现场检查表(八)

上年结余(号码)	本年购领(号码)	本年使用(号码)	本年结余(号码)
		正确使用	
		作废	
		其它	

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检查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留存, 一份交典当行作为年审报告材料。

____年度____公司营业场所现场检查表（九）

是否按《河南省典当企业部分标准》装修门头	警示牌悬挂位置	各种证照牌悬挂位置	各种制度牌悬挂位置	是否统一服装	是否统一胸牌	是否设置送话器
	《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经营十不准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须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典当业务流程图				
	《税务登记证》	当票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				

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检查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留存，一份交典当行作为年审报告材料。

附件 3

中介机构审查情况表

(年度)

被年审企业名称:

主要事项		年审情况		
序号	内容	是	否	具体情况及金额
1	是否有虚假出资、抽逃资金			
2	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3	分支机构运营资金是否拨付到位			
4	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			
5	是否存在向商业银行之外的机构融资			
6	是否有境外资金流入典当企业			
7	是否有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8	是否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			
9	是否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			
10	银行贷款是否超过注册资本金或所有者权益			
11	典当企业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			
12	典当企业是否与股东有资金往来			
13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 上市募集资金是否违规进入典当企业			
14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15	是否有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典当业务			
16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			
17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18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是否有超过注册资本 10%			

19	是否超范围经营			
20	是否销售非绝当物			
21	是否有对外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			
22	是否有营业外收入			
23	三万元以上绝当物溢价是否返还			
24	绝当物品估价金额(非当金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是否按照双方协议处理或依法拍卖、变卖当物			
25	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是否退还当户			
26	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			
27	是否按规定机打当票			
28	是否发现以合同替代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			
29	当票填写是否完整			
30	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制当票			
31	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32	是否有预扣当金利息			
33	利率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34	现金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重点披露1、是否发现典当企业存在将现金存入个人账户的现象;2、典当企业现金余额;3、是否存在典当企业出借银行账户现象;4、典当企业银行存款余额)			
35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			
36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是否存续			
37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是否两家以上(含两家)、法人股东是否相对控股			
38	典当企业《典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出借情况			

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年度____市典当行业风险指标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项目	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备 注
	百分比	项目		
1、资产负债率		去年同期数 (上年数)		该指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		年未数 (本年数)		该指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本风险比率				该指标 = (绝当贷款期末余额 + 待处理财产损失
4、抵押贷款率				该指标 = 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 典当余额
5、绝当率				该指标 = 累计绝当额 ÷ 典当总额
6、当金损失率				该指标 = (绝当处理损失 + 其它损失) ÷ 资产总
7、典当资金周转率				该指标 = 典当总额 ÷ 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8、典当资金运用率				该指标 = 典当总额 ÷ 总资产平均余额
9、绝当变现率				该指标 = 绝当销售收入 ÷ 绝当本息 (费) 总额
10、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该指标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资本金总额
11、当金息费率				该指标 = (利息收入 + 综合费收入) ÷ 典当总额
动产典当息费率				
房地产典当息费率				
财产权利典当息费率				
12、营业利润率				该指标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营业总收入
13、成本率				该指标 = 营业支出 ÷ 营业收入
14、投资回报率				该指标 = 净利润 ÷ 实收资本

备注：本表由各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根据本辖区典当行经营情况汇总分析后填列；余额指标为年初数（年末数），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本年数）。

